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昇兴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19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737,9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5,999,955.31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6,542,435.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3月8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739,639,955.31元。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1,52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昇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昇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张 晴

---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